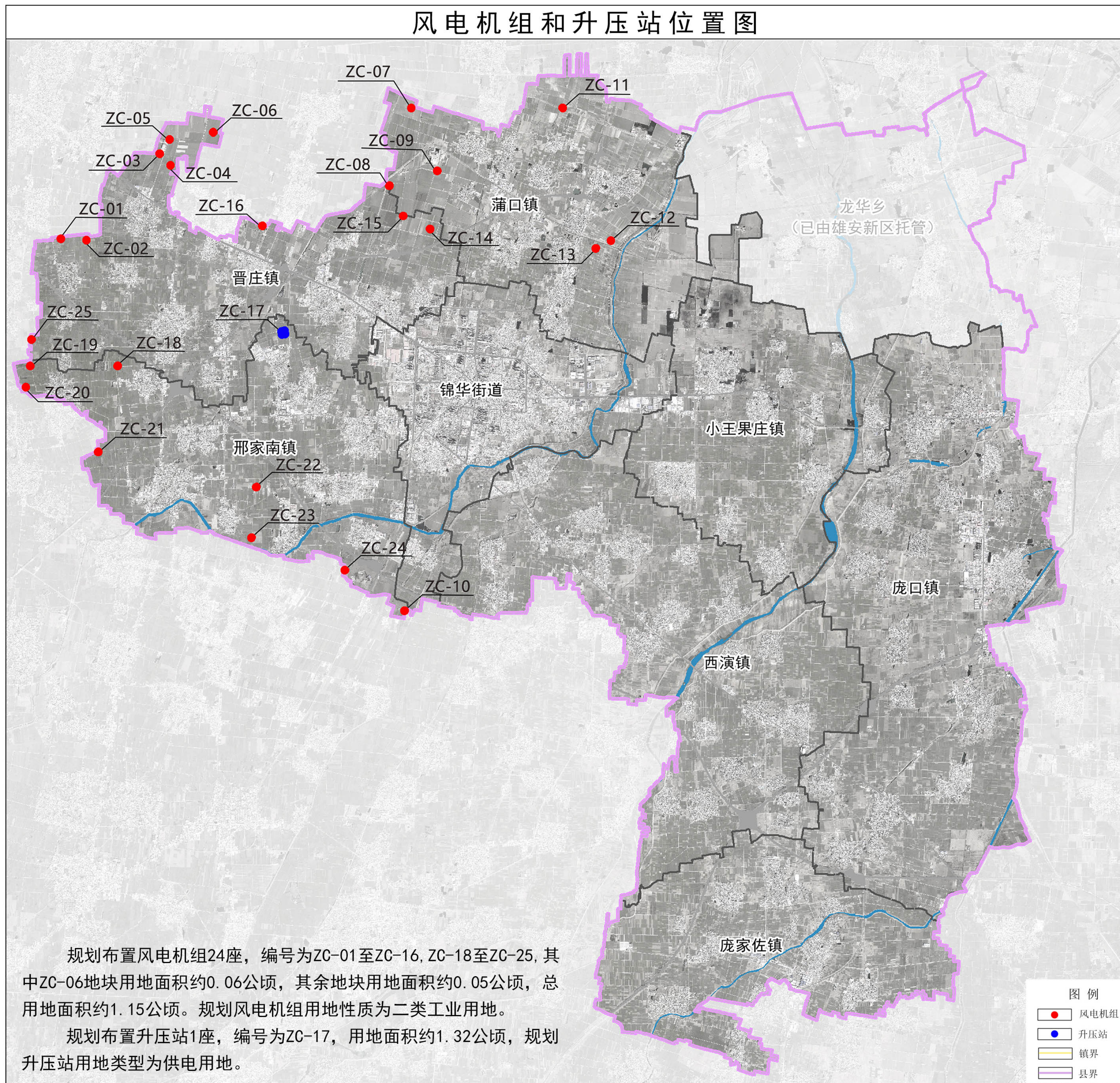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中船风电保定高阳15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风电机组和升压站位置图



规划布置风电机组24座，编号为ZC-01至ZC-16，ZC-18至ZC-25，其中ZC-06地块用地面积约0.06公顷，其余地块用地面积约0.05公顷，总用地面积约1.15公顷。规划风电机组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
规划布置升压站1座，编号为ZC-17，用地面积约1.32公顷，规划升压站用地类型为供电用地。

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中船风电保定高阳15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的批示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中船风电保定高阳15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 (www.gaoyang.gov.cn) 和所在地镇政府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(共30日)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5月16日(含16日)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地块位置

该项目规划布置6.25MW风电机组24座，220kV升压站1座，共25个地块，分别位于晋庄镇、蒲口镇、邢家南镇，总用地面积约2.47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规划风电机组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规划升压站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备注
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—	—	—	—	—
供电用地	1303	≤1.0	≤50	≥10	≤24	—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

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17日